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開曼法院批准開曼計劃 及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

本公告(「公告」)乃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相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境外債務重組(「債務重組」)。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已分別批准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

開曼法院批准開曼計劃的命令已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法律規定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的命令將於取得有關命令的經蓋印的副本後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債務重組的最新進展。

代表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聯席臨時清盤人

**Simon Conway**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